



## 2023 刑訴新法修正-准許提起自訴制度簡介-

言頁 彙編

### 一、增修條文<sup>1</sup>

#### 第 161 條

- I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 II 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
- III 駁回起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 IV 違反前項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第 258-1 條

- I 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 II 依法已不得提起自訴者，不得為前項聲請。但第三百二十一條前段或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之情形，不在此限。
- III 律師受第一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
- IV 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一項及前項之情形準用之。

#### 第 258-2 條

- I 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於法院裁定前，得撤回之。
- II 撤回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書記官應速通知被告。
- III 撤回准許提起自訴聲請之人，不得再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sup>1</sup> 條文文字部分如有畫底線，表示該部分文字為新增；如於條號部分畫底線，則整條條文為新法新增內容。

### 第 258-3 條

- I 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法院應以合議行之。
- II 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定相當期間，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被告。
- III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予聲請人、代理人、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IV 法院為第二項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
- V 被告對於第二項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得提起抗告。駁回之裁定，不得抗告。

### 第 258-4 條

- I 聲請人於前條第二項後段裁定所定期間內提起自訴者，經法院通知後，檢察官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其審判程序適用第二編第二章之規定；未於該期間內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自訴。
- II 參與准許提起自訴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自訴之審判。

### 第 259 條

- I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應將被告釋放，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 II 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法律另有規定、再議期間內、聲請再議中、聲請法院准許提起自訴中或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所定期間內遇有必要情形，或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 第 260 條

- I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 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 二、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 II 前項第一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 第 303 條

-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一、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
  - 二、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
  - 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

四、曾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再行起訴。

五、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

六、對於被告無審判權。

七、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

#### 第 321 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但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

#### 第 323 條

Ⅰ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或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

Ⅱ 於開始偵查後，檢察官知有自訴在先或前項但書之情形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為必要之處分。

#### 第 326 條

Ⅰ 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於發見案件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

Ⅱ 前項訊問不公開之；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Ⅲ 第一項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為案件有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並準用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Ⅳ 駁回自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自訴。

## 二、聲請准許自訴制度介紹

長久以來，民眾對於檢察官之偵查裁量，屢有質疑上級行政干預，裁量不公即缺乏監督機制之聲浪，是以如何有效監督檢察官之起訴裁量，實為檢察官是否能有效發揮其偵查起訴功能之重要關鍵。故 2002 年修法時，立法者一次引進兩種監督檢察官之外部機制，一為監督檢察官是否濫訴之「起訴審查制」；另一即為避免檢察官濫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交付審判制」。

然而，刑事交付審判制度，學說上多有違反審檢分立及控訴原則等質疑，即便是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111 台上大 1924 號大法庭裁定亦明白表示：「刑事訴訟程序，應貫徹控訴原則，落實審檢分立及法定法官原則，非由法院以外之訴追

者（即檢察官及自訴人，下同）起訴或自訴，法院不能對未經起訴或自訴之被告或犯罪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66 條、第 268 條、第 319 條），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此外，被告原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上級檢察署檢察長亦認告訴人再議之聲請為無理由，偵查程序至此本已終局終結，復因法院得就偵查中所發現之證據為必要之調查，而裁定准予交付審判，顯與審判權正義性、被動性、公正第三者性及獨立性之特徵不符，反而近似於檢察權之具有公益性、主動性及當事人性質，甚而衍伸出前開大法庭裁定所欲解決之「交付審判法官之自行迴避」等實務問題。為避免該等質疑，且維持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立法者遂在我國公訴與自訴雙軌併行之基礎上，將交付審判制度適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主要有下列幾個重點：

### （一）「視為提起公訴」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

舊法所稱的「交付審判」，白話來說就是「將案件交給法院判斷是否應該進入公訴審判程序」的機制，但是法院自己判斷案件應該提起公訴，再由同一法院判斷本件是否成立犯罪，怎麼想都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所以為了避免前述違反控訴原則之質疑，立法者將原本「交付審判」改為「聲請法院准許提起自訴」。

換言之，如果法院認為本件的確應該要進入審判程序，檢察官所為的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有問題，那麼我們便允許告訴人可以針對本件「提起自訴」！大家或許會覺得很奇怪，告訴人是直接被害人，為什麼提起自訴還要得到法院「允許」才能提呢，那是因為告訴人一開始既然選擇提出告訴，便是希望透過國家刑罰權之行使來伸張正義，走的是「告訴→偵查→公訴審判」之程序，原則上本來就不得針對同一案件再行提起自訴（§ 323 公訴優先原則）；但如果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有問題，告訴人聲請再議也遭駁回，為了監督檢察官之起訴裁量，同時避免法院球員兼裁判的疑慮，立法者便同意經法院「准許」，告訴人便可以改走「自訴→自訴審判」之程序，就像線上遊戲裡面，通過特定任務便可以從劍士轉職變成魔法師一樣。

### （二）聲請准許自訴之要件

#### 1、聲請權人→告訴人

僅有告訴人（有告訴權且已實行告訴）有聲請權限，至於告發人、其他未提出告訴之告訴權人或被害人、或指定代行告訴人等，均無聲請權。

#### 2、再議前置與聲請准許自訴之對象

聲請法院准許自訴之目的，主要係為了監督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而給予告訴人救濟之道，故採行再議前置原則，一方面強制告訴人先循檢察機關內部之監督救濟無效果，始由法院介入；另一方面亦促使檢察機關內部省視其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是否適當，讓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能充分發揮其內部監督功能，是以

§ 258-1 所稱「前條之駁回處分」，係指 § 258 之駁回處分，即告訴人對於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上級檢察署長認為再議「無理由」而以處分書駁回者而言。

### 3、管轄法院

條文僅明訂由該管第一審法院管轄，惟此僅就聲請准許自訴之「事務管轄」為規定，至於該法院係究竟是檢察機關之「配置法院」（所屬法院）或係案件之「土地管轄法院」？由於此處條文並未修正，故修正前有關交付審判之實務見解應可繼續援用，即該管交付審判之法院應指檢察官所屬檢察機關配置（或對應）之法院而言<sup>2</sup>。例如甲向台北地檢署告住台東之乙在台中傷害，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台北地方法院是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所配置之法院，故台北地院是本件聲請准許自訴之所屬法院。

### 4、不得提起自訴之限制（§ 258-1 II）

既然是聲請准許自訴，故依法已不得提起自訴者，原則上自然不得為准許之聲請，例如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為告訴或請求者，本來就不得再行自訴（§ 322），當然也不得向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了。

不過，由於告訴人本來一開始想走的就是公訴程序，只是走不通罷了，況且本件自訴能提起也是經過法院「准許」的。因此，原本針對自訴的限制就有部分被放寬，故即便被告與告訴人間具有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之關係（§ 321），或是因公訴優先原則導致不能自訴的情形（§ 323 I 前段），都還是可以提起自訴。

### 5、律師強制代理與閱卷權

關於聲請准許自訴之代理，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避免告訴人濫行提出聲請，虛耗訴訟資源，故明定聲請准許之案件，必須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程序始稱合法。既然告訴人須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為使律師能充分了解案情，應准許其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本案偵查卷宗及證物，但如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時，檢察官仍得予以限制或禁止（§ 258-1 III），以應實務之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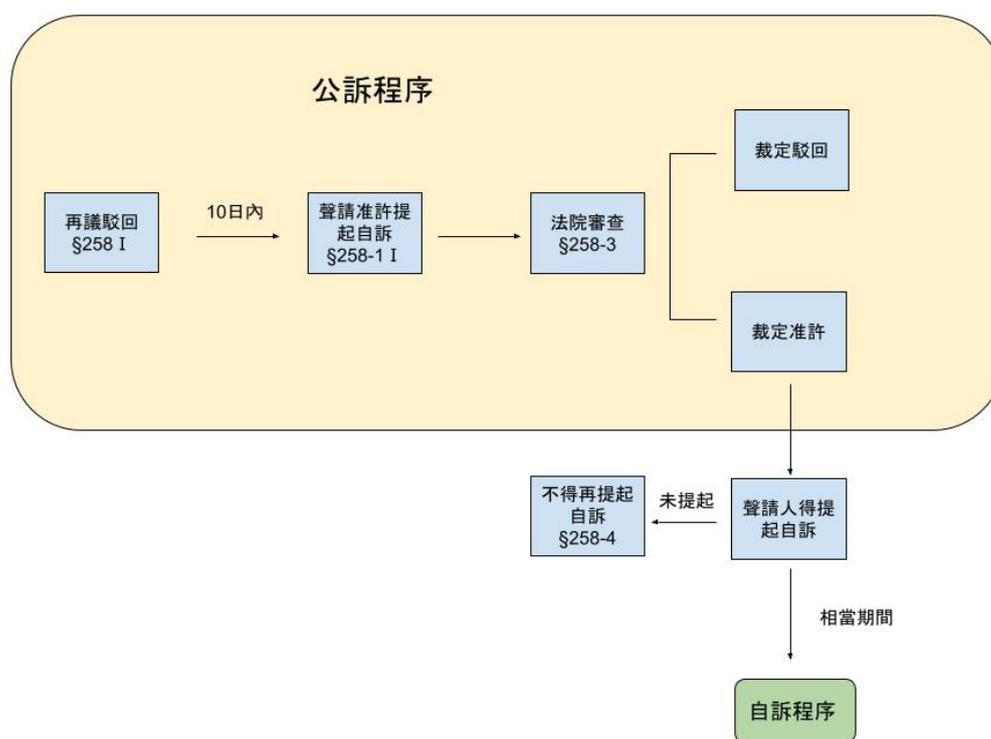
另外，新修正 § 258-1 III 雖然並未明定由法院抑或檢察官為審核准駁、限制或禁止受任律師之偵查閱卷權，但檢察官係偵查主體，熟知卷證與偵查動態，由檢察官權衡是否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有其他依法應予保密等情事，定其准駁或閱卷之範圍，自屬允當其立法理由即載明檢察官得予以限制或禁止受任律師之偵查閱卷權，立法者已隱約表示係由檢察官為準駁；又 § 258-1 IV 立法理由亦說明委任律師聲請法院准許自訴，應向法院提出委任書狀，受委任之律師聲請檢閱

---

<sup>2</sup>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1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 31 號提案、臺北地院 104 年聲判第 8 號裁定參照。

偵查卷宗及證物，亦應向該管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委任書狀，以便查考。由此可知，受委任之律師聲請檢閱偵查卷證，應向該管檢察署檢察官為之，乃係無待法條明文規定之當然解釋（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16 號裁定意旨參照）<sup>3</sup>。

### （三）聲請准許自訴之審查程序（§ 258-3）



聲請准許自訴之審查屬於審判前之程序，採聽審原則且須合議為之，並得為必要之調查。又「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為利法院為妥適之決定，並保障被告之權益，法院為准駁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予聲請人、代理人、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如經法院給予機會而仍未陳述意見者，法院自得逕為裁定（§ 258-3III）。

至於判斷個案中有無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必要時，立法理由稱：法院宜審酌相關聲請是否顯屬不合法或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例如聲請人未於告訴乃論之罪之告訴期間內合法提起告訴或已撤回告訴、逾法定期間或未先經再議而為聲請、檢察官以被告死亡等程序上明確事由依法為不起訴處分、聲請意旨縱屬真實亦與犯罪構成要件或罪責之成立無關等情以院會通過版本為準）、有無事實上之窒礙（例如被告由於重病、昏迷等原因，已無法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等情形）、對

<sup>3</sup>雖然本則裁定是針對交付審判制度而設，但有關律師強制代理與閱卷權部分之說明，因條文未刪除亦未變動，故其說理仍可沿用。

於維護公平正義或正當法律程序有無助益、司法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等因素，綜合認定之，併予敘明。

#### (四) 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法律效果

- 1、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駁回
- 2、聲請有理由→可以在相當期間內提起自訴

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有理由者，應定相當期間，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被告（§ 258-3 II 後段）。要注意的是，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者，僅賦予聲請人得提起自訴之機會，而無擬制起訴之效力，是否提起自訴，仍由聲請人自行考量決定，如果聲請人未於裁定所定期間內提起自訴，即不得再行自訴。

另外，若聲請人於期間內提起自訴，經法院通知後，檢察官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自訴法院，俾使卷證資料齊全，以利後續審判。又為維持控訴原則、防止預斷及避免道德危險，明定參與准許提起自訴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自訴之審判（§ 258-4）。

- 3、被告對於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得提起抗告救濟（§ 258-3IV）

#### (五) 撤回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 258-2）

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程序，於法院為相關准駁裁定後即已終結，明定其聲請僅得於法院裁定前撤回之，撤回准許提起自訴聲請之人，不得再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至於聲請人於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所定期間內已經提起自訴者，若欲撤回自訴，即適用自訴章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將來可能產生之問題

- 1、「准許提起自訴」與「自訴審前程序」之競合適用？

由於第 258-4 條準用自訴章節相關規定，新制允許換軌後可能產生的問題是，若法院已經「准許提起自訴」，則後續自訴法院是否有必要進行自訴審前程序呢（§ 326）？立法理由並未說明，實務及學說對此問題仍尚待發展。

考量自訴審前程序之目的在於，避免犯罪構成要件、證據均不足的人民濫訴案件進入法院，以達到紓減訟源、訴訟經濟之目的，現行法遂以自訴之審前程序來作為過濾機制。此外，自訴審前程序也會審酌案件是否有絕對不起訴、相對不起訴等情形，並得以裁定駁回自訴；得裁定駁回之案件，包括告訴乃論之罪、非告訴乃論之罪，且駁回自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 260 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自訴。

然而「自訴審前程序」(§ 326)與「准許提起自訴」制度，根本目的都是在判斷本件到底該不該由自訴法院進行審理！甚至「准許提起自訴」還可以審查本件有無不適宜給緩起訴處分的情形，其作為過濾機制較自訴審前程序來的更加嚴謹（§ 326 III 不包含緩起訴之審查<sup>4</sup>）。此外，法院既然已經裁定准許提起自訴，結果自訴法院還要再進行自訴審前程序來判斷本件「能不能提自訴」，如此豈非疊床架屋、多此一舉，若裁定駁回自訴，法院自身反反覆覆又造成裁判矛盾、訴訟遲延，顯然並非妥適。

綜上所述，自訴審前程序制度之目的在於防範自訴人濫行提起自訴，惟在案件因「聲請准許自訴」而提起自訴之情形，認為應提起自訴者乃法院，自訴人並未濫行自訴，故管見以為，已經准許提起自訴之案件，無庸再以自訴審前制度作為避免濫訴之篩漏手段。

## 2、准許自訴之門檻及法院調查範圍？

對於准許提起自訴之標準，§ 258-3 II 之立法理由僅泛稱：「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審查標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展」等語，此時審查門檻該如何運作？是否該延續舊有交付審判制度時之實務見解呢？<sup>5</sup>

另外，法院為聲請准許自訴之准駁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 258-3 IV）。此處所稱之必要調查就何所指？立法理由亦未見說明。如依「交付審判」制度時之討論來看，學說與實務見解有不同意見：

### （1）實務見解

實務見解認為法院之調查範圍僅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為調查，蓋其目的僅在於判斷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是否正確，故法院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sup>6</sup>。至於出現新事實或新證據，應屬檢察官是否得就該等新證據依§260 規定再行起訴之問題。黃朝義老師贊同實務看法，認為若可以調查、蒐集卷宗外之證據，則無疑使院、檢之屬性更加模糊，且一旦大幅擴張交付審判法院之功能，若裁定開啟後無迴避之規定，無疑更加深有

---

<sup>4</sup>2004 年修法將緩起訴處分剔除於第 326 條第 3 項之審查範圍，修法理由提及：「自訴案件有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以緩起訴為適當之情形者，依現行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法院固得以裁定駁回自訴，惟對於檢察官之緩起訴處分，因有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之撤銷緩起訴、繼續偵查或起訴之制度以資配合，適用上並無問題，但法院駁回自訴之裁定一旦確定後，本案即告終結，該駁回自訴之確定裁定且具有實質之確定力，縱然被告違背所應遵守或應履行之事項者，法院亦無從撤銷已確定之駁回自訴裁定而回覆審判程序，從而，就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情形，以不賦予法院裁量駁回自訴之權限為當，本條第三項爰予修正，以符合自訴程式運作之機制。」

<sup>5</sup>交付審判制度時，因為裁定准許之法律效果是視同提起公訴，所以法院審查是否有理由之標準，在於案件是否存有足認被告應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理由，與檢察官之起訴標準相同。

<sup>6</sup>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 39 號決議。另參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134：「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得為必要之調查，惟其調查範圍，應以偵查中曾發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

罪推定之疑慮。換言之，開啟交付審判幾乎等同於有罪判決。另外，此舉亦與近年來所強調之公平審判法院之理念相違背，其審判範圍自應加以限縮<sup>7</sup>。

## (2) 學說見解

德派學者有認為，交付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應以達成該制度之目的，即監督檢察官起訴裁量職權之程序功能做為指導原則。因此，法院自不能受限於檢察官之偵查結果與內容，否則無法發現案件是否確實存在有應起訴之情形。此外，交付審判有無理由並非以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是否有違法或不當，而是以案件是否應起訴，作為判斷標準，故法院不應只就偵查卷宗為書面審查<sup>8</sup>。

其實就上開爭議，其分歧點在於對於交付審判制度之功能認定不同。若將交付審判之功能定位為審查與監督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則審查之範圍自應限定於卷宗內之資料；若將交付審判之功能定位為判斷案件是否得提起公訴之機制，則審查之範圍應以聲請時之所有證據資料作為判斷之素材。

同樣地，即便法律修正後改為「聲請准許自訴」，則法院判斷案件是否應該提起自訴之標準，一樣會面臨前述問題。管見以為，既然修正草案總說明開宗明義就說：「現行刑事交付審判制度，論者多有違反審檢分立、控訴原則等質疑，為避免該等質疑，且維持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再加上即便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提不提自訴最終還是要看告訴人的意思決定，並無先前交付審判制度下「視為提起公訴」之法律效果，公益色彩較為薄弱，應認為法院之調查範圍以本案偵查中之卷宗資料為限較為妥適。

## 三、其餘條文修正部分

### (一) 擴大得再行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範圍（§ 260 II）

由於在舊制「交付審判」制度下，實務上有「於聲請法院交付審判之程序中，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之見解，致告訴人於該聲請交付審判程序提出之事實、證據，被認定非屬第 260 條所稱得憑以再行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而生對告訴人權保障未周之議。此次修正顧慮到此點，考量准許提起自訴為監督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機制，而非法院代替檢察官重為偵查之制度，故立法者參考再審制度之規定，明定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1 項所得憑為再行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以檢察官偵查活動所審酌之範圍，作為判斷標準；亦即如

<sup>7</sup>黃朝義，刑事訴訟法，2021 年 8 月 6 版，頁 405。

<sup>8</sup>林鈺雄，何賴傑，檢察官不起訴職權修法之總檢討－交付審判制度，台灣法學雜誌第 37 期，2002 年 8 月，頁 99；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2021 年 1 月 10 版，頁 179。何賴傑，緩起訴處分之撤銷與再行起訴，台灣本土法學第 92 期，2007 年 3 月，頁 93-102。

有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如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含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程序）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告訴人得據以對同一案件請求再行起訴，以維護告訴人之權利。

## （二）配套修正

其餘條文配合交付審判制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及第 260 條之修正，而予以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 161 條、第 259 條、第 303 條及第 326 條）。

**NOTE.**

**NOTE.**